

民事告知訴訟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被告 / 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原告 ○○○

(被 / 上訴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告知訴訟狀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第三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告知第三人○○○訴訟：

- 一、告知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第三人○○○買得○○牌○型手錶一只，並由其將該手錶交告知人使用。不料原告 / 被 / 上訴人突然主張該手錶為其所有，前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失竊，並訴請告知人返還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- 二、因第三人與此一返還之訴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告知此訴訟並通知其出庭參加，以明真相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